

证券代码：834043

证券简称：杭科光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州杭科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杭科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本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重要管理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宗旨和基本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出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公司保障全体投资者享有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宗旨是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通过有效沟通增强公司价值。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八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或其他公开渠道代表公司发言。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准确把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

第十二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等；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及机构。

第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网络沟通平台；
- (四)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及路演；
- (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沟通；
- (六) 电话咨询和传真；
- (七) 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 公司网站；
- (九) 邮寄资料；
- (十) 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的具体执行：

（一）公司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并责成专人接听，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时，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二）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三）针对媒体宣传和推介，应由公司相关宣传企划部门提供样稿，有计划地安排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接受媒体的采访和报道。自行上门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四）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它挂牌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的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或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四）企业文化建设；

（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五章 机构和职责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信息披露和沟通：根据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和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四）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

及管理层。

(五)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六)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八)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九)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负责人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公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 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杭州杭科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